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1 年度薪酬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1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各项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董事、高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形成董事、高管 2020 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董事同意前述方案。2020 年度，公司现任及离任董监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合计金额为 1,621.96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注)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吴启权	董事长、总裁	2016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518.38
杨诚	董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4.00
王福	董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4.00
杨涛	董事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4.00
何炜伟	职工代表董事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0.89
陆红波	职工代表董事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
赖泽侨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4.00
彭丁带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4.00
孔涛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18.67
白雪原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66.98
李伟群	监事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18.00

朱玉梅	监事	2018年7月6日	2021年7月5日	18.00
朱晓军	副总裁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7月5日	145.25
顾宁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28日	2021年7月5日	110.41
姚泽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7月5日	5.77
杨博仁	副总裁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7月5日	/
魏仁忠	副总裁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7月5日	/
秦敏聪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11日	2020年3月20日	5.33
毛明春	职工代表董事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7月21日	57.73
徐成斌	职工代表董事、总裁	2015年5月7日、2019年1月24日	2020年12月31日	427.71
王伟	财务负责人	2019年5月9日	2020年11月11日	88.84
合计	职工代表董事	/	/	1,621.96

注：报告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 2020 年初发放的 2019 年度年终奖、2020 年工资；上述薪酬系任职公司董监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2021 年，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2 万元/月。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职务津贴。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感性指标和工作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确定。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2 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3、监事薪酬与津贴

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65 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研究并向董事会汇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管支付的薪酬符合年初制定的政策及考核标准，公司 2021 年董监高的薪酬方案制定客观合理，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